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錫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5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錫聰（涉犯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7月13日7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○○○路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路段○○○路○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往興中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若地面劃有讓路線標線，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並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並駛入對向車道，適告訴人謝禹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中區公園路由興中街往三民路2段方向直行，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謝禹德受有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4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刑法第284條前段
05 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
06 件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
07 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08 受理之諭知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賴宥妍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